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零一七年五月

# 目录

|                          |    |
|--------------------------|----|
| 第一条 定义.....              | 4  |
|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 6  |
|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性质.....         | 8  |
|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8  |
| 第五条 股份对价.....            | 9  |
| 第六条 锁定期.....             | 10 |
| 第七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10 |
| 第八条 期间损益.....            | 11 |
| 第九条 盈利承诺和补偿.....         | 11 |
| 第十条 超额业绩奖励.....          | 13 |
| 第十一条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 14 |
| 第十二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 15 |
| 第十三条 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      | 15 |
| 第十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5 |
| 第十五条 税费.....             | 18 |
| 第十六条 保密.....             | 18 |
| 第十七条 审批及信息披露.....        | 18 |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9 |
|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 19 |
| 第二十条 其他.....             | 20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于贵州省贵阳市。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兆勇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 7 号

**乙方：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新街 28 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航天电器，股票代码：002025。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尔特”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斯玛尔特 107.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斯玛尔特注册资本的 51%。

2. 斯玛尔特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 万美元。

3. 乙方系斯玛尔特的股东，现时持有斯玛尔特 107.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斯玛尔特注册资本的 51%。

4.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斯玛尔特 107.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斯玛尔特注册资本的 51%。

为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及条件并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斯玛尔特/标的公司 | 指 |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
| 标的股权      | 指 | 乙方拟转让，甲方拟受让的斯玛尔特 107.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斯玛尔特注册资本的 51%。                     |
| 标的股份      | 指 | 甲方因向乙方购买斯玛尔特 51% 股股份而向其发行的股份。                                       |
| 本次发行      | 指 | 甲方因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而向其发行标的股权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并配套融资。                                           |
| 本次交易价格    | 指 | 甲方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                                            |
| 配套融资      | 指 | 甲方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先决条件      | 指 | 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生效需要满足的条件。                                     |
| 基准日       | 指 | 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u>2016</u> 年 11 月 <u>30</u> 日。         |
| 发行日       | 指 | 甲方向乙方双方发行股份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本协议签署日始至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
| 标的股权交割    | 指 | 办理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 指 |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
| 标的股份交割    | 指 | 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的手续。                                                     |
| 标的股份交割日   | 指 |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                                         |
| 董事会决议     | 指 | 甲方就审议本次交易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                                           |
| 净利润       | 指 | 斯玛尔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
| 业绩承诺期     | 指 | 乙方就斯玛尔特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承诺期为 2016 年、                                      |

|          |   |                                                                      |
|----------|---|----------------------------------------------------------------------|
|          |   |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
| 《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斯玛尔特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减值测试报告》 | 指 |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斯玛尔特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
| 指定媒体     | 指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报刊、网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税费       | 指 |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
| 法律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 工作日      | 指 |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2.1 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斯玛尔特107.10万美元注册资本，占斯玛尔特注册资本的51%。

2.1.2 配套融资：甲方同时进行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13 元/股。2017 年 5 月 4 日，经甲方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决定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经除息调整后，甲方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20.88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8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甲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 （1）触发条件

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日（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董事会有权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10,606.62）下跌幅度超过 10%；

②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03）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3,374.43）下跌幅度超过 10%；

③万得（WIND）电子元件指数（882519）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5,990.74）下跌幅度超过 10%。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在触发条件出现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

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且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证监会制造业指数或万得电子元件指数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深证成指、证监会制造业指数或万得电子元件指数在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其中，若触发条件同时满足两种或三种情形，则以上述计算后仍满足触发条件的（即下跌幅度超过 10%）深证成指、证监会制造业指数或万得电子元件指数下跌幅度平均值作为调价幅度。

若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后续则不再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2.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成为甲方股东；甲方成为斯玛尔特的股东并持有斯玛尔特 107.10 万美元出资额，占斯玛尔特注册资本的 51%。

2.3 本次交易的作价将由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4,370.70 元，其中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约定。

###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性质**

3.1 本次交易且涉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2 本次交易是甲方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甲方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4.1.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批准本次交易；

4.1.2 中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交易；

4.1.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完成相关评估备案手续；

4.1.4 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1.5 双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1.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1.7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第五条 股份对价

5.1 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股份，由甲方分别向乙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乙方所获股份对价为 4,370.70 万元。

5.2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5.3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对象为乙方。

5.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13 元/股。2017 年 5 月 4 日，经甲方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决定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经除息调整后，甲方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20.88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8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同时，双方约定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以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内容为准。

5.5 按照 20.88 元/股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 2,093,247 股甲方股票（计算结果

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若甲方董事会决定对根据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 第六条 锁定期

6.1 乙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乙方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

6.1.1 在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斯玛尔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 100%；

6.1.2 乙方承诺：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乙方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

6.2 本协议第 7 条“锁定期”所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甲方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6.3 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甲方、乙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4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七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7.1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股权(即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斯玛尔特 107.10 万美元出资额,占斯玛尔特注册资本的 51%)对应的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甲方所有。

7.2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甲方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八条 期间损益

8.1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如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乙方承担,乙方双方应当于根据本协议 8.2 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斯玛尔特。

8.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甲方聘请由双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斯玛尔特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 第九条 盈利承诺和补偿

9.1 乙方承诺,斯玛尔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30.00 万元、971.00 万元、1,035.00 万元、1,069.00 万元,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105.00 万元。

9.2 双方同意,斯玛尔特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9.2.1 斯玛尔特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9.2.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斯玛尔特股东同意,不得改变斯玛尔特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2.3 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9.2.4 在符合 10.2.1 项规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不计算为斯玛尔特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9.3 双方确认业绩承诺按照累积方式计算，即：如斯玛尔特在各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05.00 万元的，则视为乙方完成业绩承诺；如斯玛尔特在各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4,105.00 万元的，则乙方应在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甲方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9.4 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先由乙方以其自本次交易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9.4.1 先由乙方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9.4.1.1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9.4.1.2 甲方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9.4.1.3 甲方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9.5 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首先采取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该等股份的方案。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

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9.5.1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9.5.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9.5.3 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9.6 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乙方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由乙方以自筹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9.7 在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9.8 无论如何，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 **第十条 超额业绩奖励**

10.1 若斯玛尔特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4,105.00 万元，则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超额利润、薪酬管理及股利奖励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对核心人员酌情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方式届时由斯玛尔特董事会批准执行。

10.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述奖励对价总和不得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如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第十一条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11.1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11.2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11.3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11.4 股权交割日后，斯玛尔特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1.4.1 股权交割日后，斯玛尔特设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

11.4.2 股权交割日后，斯玛尔特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斯玛尔特职工代表大会有权选举一名职工监事。

11.4.3 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将派驻经甲方和斯玛尔特现有经营团队均认可的财务负责人，该等财务负责人同时向甲方和斯玛尔特董事会、斯玛尔特总经理汇报工作。

11.4.4 股权交割日后，斯玛尔特由现任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双方确认：维持斯玛尔特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斯玛尔特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并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斯玛尔特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除非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任职资格限制、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怠于行使职责、出现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侵害甲方权益、损害斯玛尔特利益等相关情形，或出现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严重违反甲方、斯玛尔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外，甲方和斯玛尔特原则上不得解除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任何方式促使其离

职。

11.5 股权交割日后，斯玛尔特（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章程》及其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甲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 **第十二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12.1 标的股份交割日后，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12.2 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12.3 标的股份的交割应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十三条 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

13.1 标的股权交割后，甲方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甲方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甲方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甲方保管。

13.2 标的股份后，乙方作为甲方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股东权利，在权限范围内，申请查阅甲方资料。

13.3 标的股权交割后，斯玛尔特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中外合资企业。因此，斯玛尔特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

13.4 标的股权交割后，斯玛尔特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甲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 **第十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4.1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4.1.1 乙方均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4.1.2 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4.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

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14.1.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斯玛尔特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斯玛尔特股权的情形；

14.1.5 乙方均已依法对斯玛尔特履行出资义务，现时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斯玛尔特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14.1.6 乙方保证斯玛尔特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若因斯玛尔特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斯玛尔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斯玛尔特进行赔偿；前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如已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斯玛尔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中记载，则乙方无需承担前款约定的赔偿责任（但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的约定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14.1.7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保证：

14.1.7.1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斯玛尔特，保持斯玛尔特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斯玛尔特现有的管理架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保证斯玛尔特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使得斯玛尔特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4.1.7.2 斯玛尔特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14.1.7.3 及时将有关对斯玛尔特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4.1.7.4 乙方承诺，斯玛尔特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斯玛尔特资产、负债等资料，不存在未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或有负债。如存在乙方或斯玛尔特未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或有负债，乙方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1.8 在过渡期内，乙方所持标的股权受如下限制：

14.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标的股权；

14.1.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摊薄标的股权占斯玛尔特注册资本的比例;

14.1.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14.1.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斯玛尔特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之行为。

14.1.9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4.2 为保证斯玛尔特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斯玛尔特核心人员(以下简称“核心人员”)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不离职;未经甲方同意,斯玛尔特核心人员不得离职。若未经甲方同意,斯玛尔特核心人员在2019年12月31日前离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离职人员年度薪酬的五倍作为违约金。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核心人员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目前在斯玛尔特担任的职务 |
|--------|--------------------|--------------|
| 刘维民    | 522101196705102852 | 总经理          |
| 吴永奇    | 522701197408114395 | 技术总监         |
| 刘进生    | 522101197102170033 | 人事财务总监       |

14.3 【核心人员】已承诺在斯玛尔特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甲方、斯玛尔特、斯玛尔特的子公司以外,从事与甲方、斯玛尔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甲方、斯玛尔特、斯玛尔特的子公司以外,于其他与甲方、斯玛尔特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甲方、斯玛尔特、斯玛尔特的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斯玛尔特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核心人员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斯玛尔特所有。

14.4 在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斯玛尔特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14.5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4.5.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4.5.2 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4.5.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对价。

14.6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甲方全体股东利益。

## **第十五条 税费**

15.1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甲方、乙方双方、斯玛尔特依法各自承担。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对价后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双方确认，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16.2 双方确认，对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第十七条 审批及信息披露**

17.1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分别指派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本次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深交所办理一切审批、公告、备案、登记、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手续。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为甲方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充分协助。

17.2 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披露日期不迟于甲方年度报告披露日期 2

个月，《减值测试报告》的披露日期不迟于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如因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项约定存在矛盾的，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实施。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18.3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18.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甲方已支付的股份对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1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9.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本条及本协议第 17 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19.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1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9.4 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本次交易仍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乙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

##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为完成本次交易，各方仍需签署正式协议，有关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本协议第 4.1.1、4.1.2、4.1.3、4.1.4 条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一切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一致。

20.3 本协议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7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7年5月25日